

# 转变理念创新履职 吴忠市检察机关聚力提升发展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沈丽梅 综合）2月24日，吴忠市检察机关召开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会议。

会上，通报了2022年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考核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刑事执行检察条线各项核心数据情况，安排3月份核心工作任务。红寺堡区检察院、盐池县检察院交流了2022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经验，各县（市、区）院分别汇报了2023年工作计划。会上还安排了2023年巡回检察工作计划及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以理念为引领，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要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关于刑罚执行的法律法规，仔细研究优秀、典型案例，紧跟时代步伐，转变监督理念，做到学以致用。要通过开展“派驻+巡回检察”工作，发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监督纠正并排除隐患。要树立侦查一体化思维，拓宽线索来源，组建办案团队高效办案；以业务为根本，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两级院刑事执行部门在财产刑执行和社区矫正方面开展专项活动，建立监督协作机制，整体常态化推进工作，扩

大巩固监督成效。各院也要加强对刑执业务的学习，特别是强化对实践经验的借鉴学习，向先进基层检察院学习，注重发现规律性、深层次问题，争取工作上亮出点经验。以考核为导向，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执行数据评价指标新的调整，各院要认真对待新的考核评价指标，切勿偏离工作方向。将工作措施与监督数据同步考虑，同向发力；以数字检察为引擎，提升高质量发展的驱动。要主动出击，由吴忠市检察院牵头，各基层检察院配合支持，以社区矫正检察、财产刑执行监督模型为突破口，积极联系外省已运行出

## 青铜峡市检察院

### 集中公开听证3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韩淑存 马小丽）2月24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对一起拟不起诉案件、一起监督撤案案件、一起监督立案案件集中举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分别对3起案件的事实、情节及证据进行了详

细介绍，对作出拟处理意见的理由、法律适用进行了充分阐述。听证员针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等方面发问，与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进行讨论，从社会治理、法治教育、家庭稳定等多角度发表听证意见。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法律

适用准确，释法说理到位，同意对上述3起案件的处理意见。

检察机关通过听证方式审查案件，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让每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都公开透明，促进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开展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军 蒋培林）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联合青铜峡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监督活动，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此次联合检查主要针对文身、理发、美容、美甲等场所，通过排查摸底、监督指导、加强宣传等方式，提升

经营主体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知晓度，促进企业合法经营，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查验经营主体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认真审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指出应当在经营范围中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严格督促整改；包含文身服务的经营主体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等告知标语并检查是否设有相关文

刺登记记录；通过发放《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宣传手册，普及未成年人文身所产生的危害，提示相关经营主体如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监督举报。共走访检查1家文身刺青馆、6家纹绣馆、1家医疗机构，排查隐患问题2个，发放“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标语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宣传手册40余册。

##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 利通检察法治宣讲伴成长



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为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张甜 摄

## 盐池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燃气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婷 崔亚萍）近日，盐池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燃气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8个乡镇餐饮经营单位、液化气充装经营单位的燃气安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燃气安全设施是否规范、是否安装报警装置、

## 同心检察送法进校园讲好“第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宇莹）2月28日，同心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建宁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同心县第一小学，为孩子们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

讲座中，法治副校长通过展示PPT、播放动画片、有奖竞答、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深

## 吴忠市检察院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获评“全区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

本报讯（通讯员 黄爱萍 马园）近日，吴忠市检察院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被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授予“全区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称号。

近年来，该院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以创建“离岗不褪色 为党添光辉”党建品牌为抓手，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效。先后被自治区评为“全区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全区老干部先进集体”“全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被吴忠市评为“全市‘五个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全市十佳党支部活动阵地”“党建示范点”“先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等多项荣誉，多名党员被评为“阳光老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 法报讯

#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 要求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

新华社北京3月2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2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指出，必须坚持以宽严相济为指导，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意见指出，一方面，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当事人达成和解谅解，符合不批捕、不起诉条件的，可以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另一方面，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严重影

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即使是轻伤害案件，也要坚持依法从严惩处。

据了解，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轻伤害案件7万余件，且多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或者偶发事件等引发。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我国法律强调要在注重促进矛盾化解、促进刑事和解的基础上依法从宽处理。

意见强调，要牢牢把握轻伤害案件的案发特点，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

任务。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促进当事人的矛盾化解、纠纷解决，并注重通过不起诉说理修复社会关系。

意见明确，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雇凶伤害他人的，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多人的，多次伤害他人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

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意见从司法实际出发，既保持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一致性、协调性，又注重总结近年

来轻伤害案件办理中积累的经验做法，力求解决目前办案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促进办案政治效

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 消防救援站迎来小小“消防员”

朋友们展示并一一讲解消防车辆和装备的名称及性能，带领孩子们穿戴消防灭火服、抢险服等。小小“消防员”一个个争先恐后地围着消防员，说着自己的梦想，小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同学们要注意，现在已经进

入春季了，天气开始转暖，平时一定要远离河湖，不要到冰面上玩耍或行走，以免发生危险。”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沙湖站站长王英叮嘱孩子们。随后，消防员还为师生普及如何预防火灾、疏散逃生以及初期火灾发生时的应

急措施。据悉，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周五都通过“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开展多种多样的消防站开放活动，各消防站年均开放48次，累计接待群众5万人次。



连日来，武警银川支队某中队组织官兵分赴驻地养老院、小学开展“学雷锋”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图为武警战士来到西夏区华西希望小学为同学们讲述雷锋故事。 本报通讯员 马郁植 刘天魁 常相元 摄

## 公安机关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去年全国21.8万个小区“零发案”

去年以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首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有效牵引带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档升级，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各地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参与“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不断增强治安管理能力。截至目前，全国共建成5026个公安检查站、2.1万个街面警务站，日均投入74万社会面巡防力量开展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全国已建成智能安防小区近30万个，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2022年，共有21.8万个小区实现了“零发案”。

工作中，公安机关不断健全完善跨区域、跨警种、跨部门协作机制，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明显增强。同时，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途径和渠道进一步拓宽，涌现“朝阳群众”“杭州义警”“厦门百姓”等一大批群防群治品牌，全民参与的整体防控格局基本形成。

据《法治日报》



全民参与 众志成城  
奋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省区

### 西夏区禁毒办

## 筑牢无毒校园“防护墙”

本报讯（记者 丁丁 马涛）近日，银川市西夏区禁毒办结合辖区学校生源多元的特点，制定专门方案，联合教育局、公安分局、团委等部门深入59所学校，陆续开展春季开学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

禁毒专干紧抓学生报到、开学典礼、新生军训等时机，以全面、系统、专业的禁毒知识为内容，结合校园反诈、法治校园、安全教育等活动，深入主题班会的三尺讲台、开学仪式的礼堂和熙熙攘攘

的校园广场，以分发宣传彩页、知识讲座、观看电影等方式，为不同阶段的青少年学生宣传禁毒知识。禁毒办专职人员积极与各学校禁毒专职教师对接，了解学校名称变更及新转学生注册情况，指导教师有序完成线上学习任务。禁毒民警对辖区初高中、高等及专业院校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仓库、化验室、安全监控运行、日常购买、使用台账、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从管理机制上确保校园易制毒化学品安全。

## 贺兰县加强行业隐患排查

本报讯（记者 丁丁 马涛）近日，贺兰县富兴街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辖区派出所集中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排查宣传工作。

工作小组认真听取了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使用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和使用明细台账，实地察看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库房和储存设施。同时，向企业相关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普及了禁毒知识，

要求企业定期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在申请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管理全环节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案（事件）。通过排查，有效加强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对易制毒化学品存储、使用的管理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筑起安全防线。

## 永宁整治电动车商户违规占道经营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在室外展示的电动车不能超过5辆，而且要划定车位，停在规定车位内。其余车辆全部进店经营。如不整改，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3月2日，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来到南桥商贸市场，对沿街电动车经销商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永宁县南桥商贸市场是电动车销售、维修的聚集地，一些商户为了招揽生意，经常把电动车摆放到店门口，门前的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停放区都成了电动车“展台”。商户们不仅占用门前道路展示、售卖商品，同时将大量回收、待维修的电动车停放在店前公共区域，严重影响市容和群众通行安全。执法人员多次对占道商户进行教育和劝导，但个别商户心存侥幸，仍旧违规占道经营。

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求违规商户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告诫商户在有序经营

的同时，保持摊位周围的环境卫生整洁。此次专项整治共规范乱停乱放车辆200余辆、乱摆乱放摊点58个，劝导商户8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



执法人员集中整治电动车经销商违规占道经营。